



沙田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沙田區)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沙田區議會提交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所建議的鳴謝安排，並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包括“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和“覆蓋沙田大圍明渠”。慈善信託基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表示，原則上同意捐贈上限 4,000 萬元予沙田區兩個社區重點項目。捐贈的前提包括工程須通過可行性研究，並獲沙田區議會、政府和立法會批准，以及須就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予以適當的鳴謝安排。民政事務總署已按照既定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正式接受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按照本處現時與慈善信託基金的協議，慈善信託基金會按照其捐贈上限與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工程費用上限的比例(即 4,000 萬元：1.4 億元)，償付已實際支付的款項。沙田民政事務處亦已與相關部門和慈善信託基金，確定支付項目費用的財務細節。本文件旨在就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事宜，建議鳴謝安排。

建議安排

3. 慈善信託基金就其捐贈事宜的鳴謝安排，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出初步建議，包括 -

- (a) 在與慈善信託基金的協議下，於兩個項目的當眼位置，豎立鳴謝牌匾；

- (b) 在與慈善信託基金的協議下，就項目的設施或部分設施授予命名權；
- (c) 在合適的情況下，邀請慈善信託基金的代表為項目的儀式和活動主禮；以及
- (d) 在相關的推廣和宣傳資料上，鳴謝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

就上述(b)項，根據《總務規例》第 540 條的規定，通常捐贈金額須佔政府工程項目各階段(包括傢具和設備)建築費用總額的五成或以上，捐贈者方可獲授政府工程項目的命名權。由於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額在兩個社區重點項目費用中所佔的比例並未達至相關水平，因此，上述(b)項關於授予命名權的建議並未能納入鳴謝安排內。

4. 由於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是整體捐贈予沙田區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於兩個項目的不同部分和位置加入鳴謝元素(見附件二)，詳情如下：

覆蓋沙田大圍明渠¹

- (a) 建議在平台入口處的牆壁上設置一塊約闊 1.0 米、高 0.8 米的鳴謝牌匾，就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致謝。牌匾上展示沙田區議會和慈善信託基金的標誌、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背景，以及鳴謝慈善信託基金捐贈的字句。物料方面將採用花崗石和不鏽鋼邊。位置佈局載於附件二；

¹ “覆蓋沙田大圍明渠”的工程範圍包括在大圍明渠上興建 1 個面積約 2 000 平方米的平台，並在平台上建造 1 個 Futsal(5 人足球)球場及附屬和輔助設施。

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²

- (b) 建議分別於鄰近香港文化博物館和沙田公園經優化後的兩條行人橋(NF41和NF42)的其中一端，豎立一塊鳴謝牌匾，就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致謝。牌匾上展示沙田區議會和慈善信託基金的標誌、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背景，以及鳴謝慈善信託基金捐贈的字句。建議可考慮採用高身或矮身的設計，物料方面可考慮採用不鏽鋼(不鏽鋼外殼配以鋼內支架)或天然石塊。採用不鏽鋼作物料的好處是與其他擬建的展示設施的物料較為接近(特色展示牌採用鋁作物料)，且成本較低。位置佈局、初步外觀設計和預算費用建議載於附件三；
- (c) 建議透過在瀝源橋、沙燕橋和翠榕橋上安裝的特色燈飾系統，展示以“騎馬”為主題的特色燈飾圖案。特色燈飾圖案外觀載於附件四；以及
- (d) 項目包括設置 12 塊特色展示牌，向市民介紹沙田的歷史和社區建設，以及沙田區具特色的體育活動等。建議於該 12 塊特色展示牌上，加入鳴謝慈善信託基金捐贈的字句，亦可善用特色展示牌上將會設置的 QR Code，讓市民可素描 QR Code 於網上瀏覽慈善信託基金捐贈事宜的資訊。特色展示牌的位置佈局載於附件一。

5. 為使區內居民更加認識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及鼓勵公眾善用項目為社區所創造的活動空間，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備悉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計劃的建議，當中包括舉辦一系列宣傳推廣活動(見附件五)，以及製作宣傳品。建議在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其活動的宣傳品上，加入慈善信託基金的名稱、標誌，以及“贊助機構”字句。另外，建議邀請慈善信託基金代表擔任各項宣傳活動的主禮嘉賓。

² “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的工程範圍包括優化橋樑、為河濱創造空間和改善河濱展示設施。

6. 上述第 3 段(c)和(d)項的安排，已在早前舉辦的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實行。自兩個社區重點項目開始施工以來，至今已舉辦兩項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當中的“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啟動禮暨填色比賽及創作比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假沙田公園結客場及露天劇場舉行，並邀請了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經理顏宇鵬先生擔任主禮嘉賓之一。此外，為慶祝首項工程(即特色燈飾系統)正式啟用，“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特色燈光中樂匯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假源禾路體育館旁的有蓋看台舉行，並邀請了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部主管(體育、康樂、藝術及文化)陳淑慧女士擔任主禮嘉賓之一，活動的宣傳品已加上慈善信託基金的名稱、標誌，以及“贊助機構”字句。宣傳品樣本載於附件六。

預算開支

7. 上述就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所建議的鳴謝安排，預算費用約 4 萬元至 14 萬元(視乎於行人橋豎立的鳴謝牌匾的高度和物料)詳情載於附件七)，將由項目的整體預算支付。

議決事項

8. 沙田民政事務處已就文件中對慈善信託基金捐贈所建議的鳴謝安排，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慈善信託基金亦贊同上述建議。請各委員就此提出意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一八年一月